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与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英科”）签署《辅助干燥机维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 288 万。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常州英科就维修干燥机项目签署了《辅助干燥机维修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为 288 万元。

常州英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州英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N2EFW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克威

注册资本：12,499.275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海工业园港区南路6号

经营范围：污泥处置技术、环境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环境检测；污泥处置、水处理加工；销售上述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灰渣及灰渣制建材、肥料、工艺品；污泥处置设备的维护；机电设备、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74.6307	51
常州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24.6452	4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49,994,621.35	326,404,358.23
负债总额	274,579,552.98	271,316,387.13

净资产	75,415,068.37	55,087,971.1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7,844,801.25	38,918,002.83
净利润	-47,197,736.07	-20,327,097.27

2、关联关系说明

常州英科为新苏环保之控股子公司，新苏环保为雪浪环境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州英科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常州英科为新苏环保之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其他说明

经工商网站查询，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因交付标的为非标产品，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买方：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的范围

卖方向买方维修辅助干燥机。

3、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88 万元。

4、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单台设备维修总价的 15%，供方提供相应之收据。

4.2 卖方维修后单台设备交货前一周内，买方支付单台设备维修总价的 25%。

4.3 卖方将单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设备试转完好并出具 72 小时性能验收合格报告，并且卖方提供单台设备维修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次月，买方支付单台设备维修总价的 10%。

4.4 干燥机投运 6 个月后设备试转完好，72 小时性能验收合格，买方支付单台设备维修总价的 30%。

4.5 干燥机投运 12 个月后设备试转完好，经生产技术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单台设备维修总价的 10%。

4.6 质保金：单台设备维修总价的 10%。于设备满载运行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或供货方交货完成 24 个月（以先到为准，若双方对质保无异议）后支付。

4.7 合同标的第一台干燥机投运 6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剩余的两台干燥机同时进行维修，付款方式延续以上单台设备付款方式。

4.8 付款方式：电汇。

5、交货与调试时间

5.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第一台设备交付至买方位于常州市污泥焚烧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的现场（以下简称“现场”）。卖方应于第一台设备到现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5.2 合同标的剩余两台设备由买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方式按时到场拆卸，自拆卸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剩余两台设备交付至买方现场，并在交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两台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6.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已对质量标准、质量保证、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了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完整的体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签署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约为1,682.7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

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